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参股公司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于2020年5月31日解散、关闭，并在商业登记册上将其法人的登记注销。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清算人的电子邮件，根据荷兰法律，清算人已将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清算后的账户余额按照公司在财产份额登记簿中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公司；清算人依据相关流程正在关闭银行账户。经查询，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到清算分配款项212.80万美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清算人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荷兰公证师公证书扫描件（原件同时快递给公司）。根据电子邮件和公证书：震旦纪能源清算工作全部完成，法人实体正式在荷兰商会注销关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实际收取清算款项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至投资收益。根据公司财务测算，上述事项将增加公司当期（2020年第三季度及2020年度）利润约3,4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2020年第三季度，受国际油价低迷和新疆地区发生第二次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工作量和结算价格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下降。鉴于目前第三季度尚未结束，相关经营数据仍在核算中。公司将根据核算结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在2020年10月15日前发布业



绩预告。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